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3 月 7 日以电邮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4 年 3 月 26 日上午 10:00 在江苏省宜兴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银千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主席张银千先生在会议上作了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与会监事一致同意通过。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201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对 2013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

- 1、该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2、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其内容和格式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报告所含信息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4 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因本期可分配利润为负，公司 201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

股本。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完成情况和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合理，定价公允，协议内容公平、公正，未有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公司《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深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法规要求，监事会就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审核后，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依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结构比较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控体系的建设及运行的实际状况。

（2）我们建议公司根据外部环境的不断变化，持续关注风险变化，加强风险管控，持续完善内控管理，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